同环函（服务）〔2025〕44号

关于左云县碧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杜家沟西区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左云县碧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左云县碧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杜家沟西区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左云县碧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杜家沟西区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同环评估函〔2025〕10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同市左云县马道头乡潘家窑南2.0km处，项目利用煤矸石作为填充物对左云县马道头乡潘家窑南2.0km的一处荒沟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修复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806342，北纬39.891135。2025年3月12日，左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3-140226-89-01-41349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防渗工程、回填作业、复垦造地、辅助及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2025年6月3日，左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左自然资发〔2025〕84号”出具了《关于对<关于对杜家沟西区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的批复》。项目占地面积19.77hm2，其中可有效利用部分占地面积为19.05hm2，项目区库容为296万m3，可堆矸石532.8万吨。本项目生态修复场地内通过采取覆土、栽植乔木、灌木等措施，生态修复完成后可恢复乔木林地7.0689hm2，灌木林地11.9759hm2，本项目生态修复责任范围面积19.0448hm2，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9.0448hm2。本次批复仅针对左云县碧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杜家沟西区生态修复项目中的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备案文件中的二期、三期及四期的建设内容另行进行评价。依据项目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本项目采用煤矸石作为生态修复区充填物料，禁止充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以及其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物料煤矸石进场前，须对煤矸石成分进行测定，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应标准后方可进行充填活动。

2、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粉状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音机械作业，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禁止鸣笛等；施工期临时产生的弃土、弃渣要定点、合理堆放，并及时运送到填方区，及时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矸石应密闭运输，确保煤矸石在运输过程中不外泄；运输道路路面要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和一定的空气湿度；填充场地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煤矸石装卸、压实、覆土等作业过程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作业，抑制扬尘污染；严格落实矸石堆放作业方式，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矸石倾倒后利用推土机及时摊平压实，做到即堆即压，并按要求覆盖黄土层，进行压实，隔绝空气，避免矸石长期露天堆放，预防矸石自燃。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推土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你公司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的作业，作业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运转良好，降低噪声影响。加强运输车辆调度管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村庄等居民区，途经村庄时应减缓车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运输，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5、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站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雨季时场地上游及周边汇水通过截排水措施排出场地外，下游出口处设置消力池，防止雨水对下游的冲刷。

6、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和措施，对边坡及沟底采用素土夯实，夯实厚度不小于0.75m，确保确保夯实后渗透系数小于1×10-5cm/s，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规范建设截排水工程，及时将雨水排出填充区，避免对场内填充材料造成淋溶。

7、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治理等生态保护措施，按设计要求分台阶填充、分台阶生态修复，及时对边坡、平台等进行生态治理和植被绿化，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各项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8、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你公司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履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噪声、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9、项目实施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填充和生态修复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范、标准涉及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新的管控要求。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按照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